



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规定 禁猎期的通告（修订）

九龙坡府发〔2025〕15号

为切实加强野生动物保护，坚决制止和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行为，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、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》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非法交易、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》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在本行政区域内划定禁猎区、规定禁猎期。现将有关规定通告如下：

- 一、禁猎区：九龙坡区辖区全域。
- 二、禁猎期：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。
- 三、禁猎的对象：
 - (一)列入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的陆生野生动物。
 - (二)列入国家《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的陆生野生动物。



(三)列入《重庆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的陆生野生动物。

四、禁止使用以下工具和方式捕猎、杀害陆生野生动物：禁止使用军用武器、体育运动枪支、气枪、地枪、毒药、爆炸物、排铳、铁铗、地弓、弹弓、粘网、流笼、犬捕、鹰抓、电击或电子诱捕装置、猎套、猎夹及其他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工具和装置猎捕；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火攻、烟熏、挖洞、陷阱、网捕、手捕、捡蛋、捣巢等其他一切方法猎捕。禁止破坏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及其生存环境。

五、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、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，确需捕捉、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，必须依法报批。

六、任何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，自觉不猎捕、不买卖、不运输、不食用受保护的野生动物；发现病弱、受伤、受困的野生动物，应向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报告；对非法猎捕、出售、购买、利用、运输、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，侵占或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及其生存环境的违法行为，有权向有关部门、机关举报或者控告。

七、违反有关规定猎捕、交易、运输、食用陆生野生动物的，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八、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《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关于〈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规定禁猎期〉的通告》（九龙坡府发〔2020〕8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举报监督电话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(023) 68666980
区公安分局 (023) 68158110

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
2025年12月26日
(此件公开发布)